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永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鴻滄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7,1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。

二、被告鄭鴻滄、鄭翔瑋、鄭鴻忠、楊一珍、林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其等住居所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